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2年9月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73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绪言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系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网点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终止日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三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5.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尚不足五个工作日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确保每一开放期至少达到5个工作日(如发生上述情形时开放期已达到五个工作日,则本基金将在上述情形消失继续开放以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36.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开放日:指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业务规则》: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

50.元:指人民币元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销售场所: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为场外和场内。场外指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各销售机构柜台系统或其他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场内指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以及上市交易的场所

57.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58.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通过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59.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0.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1.货币市场工具: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6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3.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电话:010-88566528

传真:010-88566500

联系人:胡继聪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投资部、研究部、专户理财部、金融工程与产品部、市场策划中心、客服与电子商务中心、渠道管理部、机构一部、机构二部、深圳管理总部、运营管理部、交易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工会办公室、监察稽核部。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2012年8月31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9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监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编辑。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时报社记者部副主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公关策划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沈建军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物资部办公厅、国家内贸部办公厅处长、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处长、中国民生银行国际业务部、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投资银行部总裁。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Frank Lippa先生:董事,学士。曾在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税务监督方面的工作,历任加拿大皇家银行高级顾问,加拿大皇家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首席会计师和首席财务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

王维峰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汇丰集团伦敦总部及香港分行全球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

李镇光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日丰信公司总经理、香港景邦经济咨询公司总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朱晓光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务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尔春先生: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系讲师、经济学院财金系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系主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王波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美国BK国际商务公司副总裁,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经济师,北京证券交易所研究设计联合办公室副总干事。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总干事、财讯传媒集团董事局主席。

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10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裘美珍女士:监事会主席,学士。历任湖北大冶市劳动人事局副股长、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副主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徐敬文先生:监事,硕士,美国伊利诺州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从事战略发展与财务分析工作,其中包括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现任加皇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洲股票市场研究分析员。

李君波先生:监事,硕士。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副经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分配局改制分流处副处长(挂职)。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于善辉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金融创新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研究部负责人。

董文艳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市中心支行稽核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外汇检查处等。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

俞伯曦先生: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晓光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上。

张力女士: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投资银行处处长、公司部处长、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吴剑飞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部副总监,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薇薇女士:财政与金融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于国海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债券投资经理。2012年3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设主席1名,其他委员4名。名单如下:

吴剑飞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于善辉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研究部负责人;乐瑞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监;陈廷国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专户理财部首席理财师;牛洪振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①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称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⑨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⑩以欺骗损害投资人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⑪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⑫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⑬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⑭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下转D10版)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

重要提示

1.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2012年9月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73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周并且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12年10月9日起至2012年11月9日止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

5.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特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8.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人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11.募集期内,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场外认购以金额申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限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同日或分日多笔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买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须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对于T日(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下文同)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上的《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msjyfund.com.cn,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ccb.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的其他相关事宜。

16.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参见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19.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或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20.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益较低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22.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基金场内简称:民生增利)

(二)基金代码:A类代码为166902(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C类代码为166903(场外认购)

(三)基金类型:债券型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七)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场外直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3.场外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民生银行在近下30家分行的500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长春、南昌、合肥、南宁和呼和浩特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在招商银行全国800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国泰君安证券以下30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浮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郑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台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31个主要城市的78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汕头、顺德、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遍布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渤海湾、华南、东北、华北、华中等经济发达地区,共计223个网点,包括: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大连、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

投资